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學年度教育實習手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年 7 月

目錄

壹、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1
貳、實習輔導計畫	2
二、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6
三、評量方式及教育實習任務表單	8
(一)評量方式	8
(二)成績評定步驟說明	8
(三)教育實習任務表單	9
參、相關法令	11
一、師資培育法	11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5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6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20
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學年度實習學生名冊	23
一、上學期:	23
二、下學期:	25
伍、附件	26
【附件1】實習報到單	26
【附件2】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27
【附件3】實習輔導老師基本資料表	28
【附件4】實習生參加補救教學或課後打工兼差申請書(非必填)	29

壹、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條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目標：

輔導即將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的學生，了解未來實習課程的規劃、學校教育實習的注意事项和實習前的準備事項。

三、主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四、研習地點：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xzi-cgwp-beu>）

五、研習日期：110年7月29日(星期四)12:50至16:30。

六、研習議程表

時間	議	程
12:50~13:10	報 到	
13:10—14:00	【專題講座】 主 題：新課綱之推動與實施：行政與教學協力同行 主持人：王嘉陵 教授 主講人：基隆市中正國小林志彥校長 服務單位：基隆市中正國小 地 點：BOH602教室	
14:10—15:00	【實務座談】 主 題：實習生應有認知與態度 主持人：張正杰 教授 主講人：基隆市正濱國小劉長春教務主任 服務單位：基隆市正濱國小 地 點：BOH602教室	
15:10—16:00	【實習經驗分享】 主題：實習規劃與自我成長(國小) 主持人：王嘉陵 教授 主講人：張穎玫畢業校友 地 點：BOH602教室	【實習經驗分享】 主題：實習規劃與自我成長(中學) 主持人：張正杰 教授 主講人：孫逸家 畢業校友 地 點：BOH302A教室
16:00—16:30	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實習生使用說明	
16:30~	【綜合座談】 主 題：實習相關問題討論與解答 主持人：王嘉陵教授及張正杰教授 地 點：BOH602教室	

貳、實習輔導計畫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條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1. 提供師資培育大學實習指導教授輔導師資生重點與方式之規範。
2. 提供師資生了解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規劃。
3. 有助於師資培育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之溝通。
4. 進行有效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

三、實習輔導組織及任務：

1.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之組成：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兼任之；置成員7名，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4人、系所主任或所長2人等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2.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的任務：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之審議、教育實習輔導執行情形之檢討、其他有關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之事宜。

四、實習指導教授:王嘉陵 教授、許籐繼 副教授(小學)、張正杰 教授(中學)

1.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九點辦理遴選。
2. 實習指導教授的職責：依據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九點辦理辦理。

五、具體輔導工作項目與期程

1. 上學期：

日期	紀要	備註
110.8.1或 110.8.25	實習開始	實習起訖時間: 110.8.1~111.1.31 或 110.8.25~110.2.21
110.9.10 (第一次返校)	09:10~09:30 報到 09:30~10:00 實習手冊內容說明 10:00~12:00 如何製作教育實習教學檔案。 13:00~15:00 專題演講(一) 講題:教育實習到教師甄試--準備與規劃 主講人:許致嘉 老師 服務單位: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專題演講(二) 講題:教育實習到教師甄試--準備與規劃 主講人:江宜芳 老師 服務單位:國立鹿港高級中等學校 15:00~17:00 實習學校的安置與輔導(中小學分組)	請每位學生準備 10分鐘ppt簡介 實習學校、科系、 輔導教師。

110.10	第一次巡迴輔導：實習指導教授於該月份安排巡迴輔導，了解行政、導師、教學實習的安排，並與教學實習輔導老師討論評分方式與期末教學演示等相關事宜。	
110.11.12 (第二次返校)	09:10~09:30 報到 09:30~10:00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10:00~12:00 專題演講(三) 講題:如何進行科展活動 主講人:許繼哲 總務主任 服務單位:基隆市立建德國中 13:00~15:00 專題演講(四) 講題:班級經營及專題與技藝競賽(中學) 主講人:蕭智遠 老師 服務單位:海大附中 漁業科 專題演講(五) 講題: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小學) 主講人:王玉程 老師 服務單位:基隆市長興國小 15:00~17:00 分組教學研討	
110.12	第二次巡迴輔導：教學演示 實習生安排教學演示相關事宜。建議邀請實習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教師參與。	
111.1.14 (第三次返校)	09:10~09:30 報到 09:30~10:00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10:00~12:00 專題演講(六) 講題:青少年心理與行為輔導 主講人:林金山 輔導主任 服務單位:基隆市中山高中 13:00~15:00 專題演講(七) 講題:試教技巧 主講人:彭麗琦校長 服務單位:基隆市仁愛國小 15:00~17:00 分組教學演示	
111.2.11 (第四次返校)	09:10~09:30 報到 09:30~10:00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10:00~12:00 專題演講(八) 講題:如何準備教師甄試 主講人:黃昱芳 老師 服務單位:新北市瓜山國小 13:00~17:00 實習心得分享與未來建議 教師甄試準備及口試演練	
111.1.31或 1111.2.21	實習結束	

2. 下學期:

日期	紀要	備註
111.2.1	實習開始	
111.2.18 (第一次返校)	09:10~09:30 報到 09:30~10:00 實習手冊內容說明 10:00~12:00 如何製作教育實習教學檔案。 13:00~15:00 專題演講(一) 講題:教育實習到教師甄試--準備與規劃 主講人:許致嘉 老師 服務單位: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專題演講(二) 講題:教育實習到教師甄試--準備與規劃 主講人:江宜芳 老師 服務單位:國立鹿港高級中等學校 15:00~17:00 實習學校的安置與輔導(中小學分組)	請每位學生準備 10 分鐘 ppt 簡介實習學校、科系、輔導教師。
111.3.11 (第二次返校)	09:10~09:30 報到 09:30~10:00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10:00~12:00 專題演講(三) 講題:如何進行科展活動 主講人:許繼哲 總務主任 服務單位:基隆市立建德國中 13:00~15:00 專題演講(四) 講題:班級經營及專題與技藝競賽(中學) 主講人:蕭智遠 老師 服務單位:海大附中 漁業科 專題演講(五) 講題: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小學) 主講人:王玉程 老師 服務單位:基隆市長興國小 15:00~17:00 分組教學研討	
111.4	第一次巡迴輔導: 實習指導教授於該月份安排巡迴輔導, 了解行政、導師、教學實習的安排, 並與教學實習輔導老師討論評分方式與期末教學演示等相關事宜。	
111.5.13 (第三次返校)	09:10~09:30 報到 09:30~10:00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10:00~12:00 專題演講(六) 講題:青少年心理與行為輔導 主講人:林金山 輔導主任 服務單位:基隆市中山高中 13:00~15:00 專題演講(七)	

	講題:試教技巧 主講人:彭麗琦校長 服務單位:基隆市仁愛國小 15:00~17:00 分組教學演示	
111.6	第二次巡迴輔導：教學演示 實習生安排教學演示相關事。 建議邀請實習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教師參與。	
111.7.8 (第四次返校)	09:10~09:30 報到 09:30~10:00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10:00~12:00 專題演講(八) 講題:如何準備教師甄試 主講人:黃昱芳 老師 服務單位:新北市瓜山國小 13:00~17:00 實習心得分享與未來建議 教師甄試準備及口試演練	
111.1.31	實習結束	

二、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實習 階段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導 入 階 段	八 月 份	1. 熟悉教育實習學校的各項教學設備、媒體目錄、借用辦法。 2. 安排並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熟悉教材。 3. 認識暑期學藝活動。	1. 協助夏令營活動。 2. 協助學生返校愛校活動。	1. 實習學生報到。 2. 認識環境（學校相關之人、事、物）、學校辦學方針、特色、法令 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 3. 了解並使用基本辦公設備。 4. 認識學校與社區、學校與學區文化。 5. 在實習指導教授協助下研擬實習計劃。
觀 摩 見 習 階 段	八 月 份 / 二 月 份	1. 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 2. 研擬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1. 認識導師工作，例如：安排閱讀教師手冊。 2. 認識導護工作，例如：閱讀校內導護計劃、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文件、資料。 3. 參與新生入學始業輔導。 4. 認識學生背景、建立資料。	1. 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2. 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 3. 分配擔任某處、室、組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 4. 觀摩各處、室、組間之溝通與協調。 5. 觀摩各處、室、組與社區、家長聯繫及溝通。 6. 觀摩各處、室、組行政事物方法與技巧。
觀 摩 試 教 階 段	九 、 十 月 份 / 三 、 四 月 份	1. 觀摩輔導教師的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溝通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法。 2. 協助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3.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4. 輔導小組斟酌安排每週4~6小時教學。 5. 跟隨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 6. 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1. 班級經營措施之觀摩。 2. 觀摩輔導教師的班級導師工作。 3. 見習輔導教師的工作。 4. 觀摩校內所舉辦的學藝、體育、生活教育等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5. 參與班級家長座談會。 6. 參加導師會報。 7. 與家長之聯繫。	
綜 合 實 習	十 一 月 份 至 上	1.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教學。 2. 斟酌加重實習教師任教時間至多達輔導教師授課之1/2時數。 3. 可安排觀摩輔導教師以外其他教師之教學。 4. 安排擔任本學期教學	1.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的導師實務工作，但部份導師工作可由實習教師處理。 2. 參與籌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3. 參與學生之輔導。 4. 行政上之協調聯繫。	

實習 階段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學 期 結 束 / 五 月 份 至 上 學 期 結 束	觀摩的演示，聆聽其他 教師的指導意見。	5.彙整學生資料。 6.指導學生寒假生活計劃。	

三、評量方式及教育實習任務表單

(一)評量方式

1. 教學演示評量

實習學生必須進行完整三次試教歷程（包括試教前會談、試教、試教後討論），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師可選擇其中一次試教作為教學演示評量依據，邀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校內外相同領域教師（以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人才資格以上為佳）進行評量，評量工具係依據教育實習表現指標發展而來的教學觀察評量表。教學觀察評量表內容可引導實習學生關注自身教學表現，俾利實習學生後續修正調整，其結果納入期末綜合評定實習學生成績的依據之一。

2. 檔案評量

實習檔案評量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兩方進行評量。實習輔導教師之教育實習檔案成績評量，由各負責教育實習項目教師完成所負責之部分，再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評量實習學生表現，綜合評定實習學生成績等第。

3. 整體表現評量

整體表現評量係為統整評估實習學生全時教育實習歷程的表現，尤其是實習學生在專業精進與責任層面上，包括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等，多是在教學演示評量與檔案評量所難以見及之部分，使得為全面評量實習學生真實表現，特設計整體表現評量，以統整評估實習學生真實表現之程度。整體表現評量內容與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一致，而整體表現評量表也是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們）討論而評定。

(二)成績評定步驟說明



(三) 教育實習任務表單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實習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R 表示必要 表單 /E 表示選擇性表單)	最低次數/ 單位	上傳檔案截止日期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基本表單	教育實習報到單	附件1		8/1或25	2/10	必填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附件2		第二次返校		必填			
	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輔導教師用)	附件3		第二次返校		必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由實習指導及輔導老師於全國教育實習評台填報		1/31	6/30	必填			
	檔案評量表					必填			
	整體表現評量表					必填			
	實習生參加補救教學或課後打工兼差申請書	附件4		第一次返校		選填			
教學實習任務	前置見習	P-1-R	10/ 節課	10/30	4/10	必填			
	教學計畫（教案）	P-2-R	3/ 單元	11/30	5/10	必填			
	評量結果評估	P-3-R	3/ 單元	12/31	6/30	必填			
	試教三部曲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P-4-R-1	3 次	演示完成2週內	必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P-4-R-3						
	教育實習省思	P-5-R	(1/ 篇)	12/31	6/30	必填			
	教育實習理念	P-6-E	(1/ 篇)			必填			
	教育實習計畫	P-7-E	(1/ 篇)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P-8-E	(1/ 篇)			必填			
	專業成長計畫	P-9-E	(1/ 篇)			選填			
	行動研究	P-10-E	(1/ 件)			選填			
	導師級 務實習 任務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1/ 篇	12/31	6/30	必填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篇			選填
		班級團體事務	T-3-R			1/ 篇			必填
親師互動觀察		T-4-R	1/ 篇			必填			
行政實習 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A-1-R	1/ 篇	12/31	6/30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畫 與執行任務	A-2-R	1/ 件			必填			
研習任務	研習任務	S-1-R	4/次					必填	
其他	自我評估表	表5-1	1/次	12/31	6/30	必填			

備註：

1. 試教前會談（備課）、教學觀察記錄表（觀課）、試教後會談（議課）為相同教學單元，視為完整的一次試教三部曲。
2. 三次試教三部曲中任取一次為教學演示評量，由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第三方人員分別進行評量，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演示後兩周內實習學生蒐集「試教前會談紀錄表」、「教學演示評量表」、「試教後會談紀錄表」上傳至平臺並做為檔案內容以及最後成績評定的依據。
3. 請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申請實習生帳號(<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申請帳號詳細操作方式請至該平台下載(下載專區/操作手冊/實習學生操作手冊)。
4. 教育實習應繳交表單格式請至平台下載並填寫後上傳系統。

參、相關法令

一、師資培育法

16.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4431號令增訂第8條之1並修正第14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90080017C號函核定第8條之1、第14條自109年1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 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9327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海師培字第 1080001671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三、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間:每年九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一學年受理申請一次為原則。

2. 依公告內容檢附應附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下稱舊制師資生)，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中心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三)資格審查：

1. 初審:由本中心承辦人辦理申請文件審查。

2. 複審:通過初審者，送本中心會議複審。

(四)實習學生推介依據本中心實習學生推介作業要點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以本中心公告為準，實習學生不得自行尋覓教育實習機構。

(五)為利實習輔導，除配合國家政策外，本校暫不開放境外實習申請。

四、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一)實習生實習時之義務：

1. 應遵守本中心訂定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2. 與本校完成簽訂實習同意書。

3. 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4. 接受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

5. 接受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

6.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

7. 實習學生應於到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實習目標、實習重點、實習方式及實習進度，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8. 實習學生應定期將實習各項任務表件、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上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

9.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方式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進修學位(除研究生得修習不須回校上課之論文課程以外)及擔任短期部分代課。

(三)實習學生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2.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3.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4.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5.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四)實習學生得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填報本校「實習生參加補救教學或課後打工兼差申請書」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五、實習生應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同意書，內容包含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等。

六、實習計畫內容、項目、方式及請假規定。

(一)實習計畫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依據本辦法第四條共同討論擬定。

(二)實習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1. 事假：三個上班日。
2.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3. 婚假：十個上班日。
4. 娩假、流產假、喪假：比照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5.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七、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一)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可選擇下列任一時段：二月至七月止或八月至翌年一月止，並由本中心安排至簽約實習學校進行實習，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開始實習之當月第一個工作日。

(二)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到校巡迴輔導、通訊輔導、研習活動或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進行。

(三)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依據本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八、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一)實習學生具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中心；另應由實習學生於限期內提出實習終止申請。未於限期內提出實習終止申請者，或終止實習申請未獲本中心通過者，其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二)實習生對於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有疑義者得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提出申訴，本中心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決定之。

九、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一)本中心實習指導老師依據以下資格進行遴選：

1. 本中心專任教師
2. 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3.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4.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者。

(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十二名以下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指導人數為六人（含）以下者，以一小時計；指導人數為七人至十二人者，以二小時計。實習學校距離本校超過一百二十公里以上者，稱遠道實習學校。擔任實習指導教授之鐘點數，每指導1位遠道者以2位核計鐘點時數。

(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1. 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2.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3.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巡迴輔導(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有訪視紀錄。
4. 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5.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報告等。
6. 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7.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四)教育實習機構應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推薦實習輔導教師，並由本校聘任之。

(五)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1.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閱實習學生之實習各項任務表件。
3.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4.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5.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6.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7.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六)本校應提供實習輔導教師使用本校圖書設備、體育設施、進修研習及贈閱教育實習輔導通訊等互惠措施。

(七)本中心將視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補助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費。

十、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配合本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五)接受本中心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據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學年度實習學生名冊

一、上學期：

1. 中學學程

實習指導老師：張正杰 教授

編號	姓名	畢業系所	實習科別	制度	實習學校
1	張雅媛	水產養殖學系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新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高級中等學校
2	黃涓慈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水產群-漁業科	新制	
3	黃鈺婷	水產養殖學系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新制	
4	陳慶	航運管理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新制	
5	許譽騰	輪機工程學系	機械群	新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6	馬世潔	教育研究所	生物主修專長	新制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7	沈彥希	教育研究所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新制	基隆市銘傳國中
8	莊政翰	資訊工程學系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新制	國立基隆高中

2. 小學學程

實習指導老師：王嘉陵 教授

編號	姓名	畢業系所	制度	實習學校
1	金恩	教育研究所	新制	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2	何瑩瑩	教育研究所	新制	
3	林育志	資訊工程學系	新制	
4	林雅琪	教育研究所	新制	
5	賴嫻伊	教育研究所	新制	
6	江岱芸	教育研究所	新制	
7	胡逸豪	教育研究所	新制	
8	王怡文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新制	
9	蔡怡卉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舊制	
10	蕭秀玲	教育研究所	新制	
11	方詩鈺	河海工程學系	新制	
12	陳可洋	應用英語研究所	新制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13	楊竣曉	海洋法律研究所	新制	學
14	余嘉萱	運輸科學系	新制	
15	戴郁文	應用英語研究所	新制	
16	楊詩瑩	教育研究所	新制	
17	吳美麗	教育研究所	新制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

二、下學期：

1. 中學學程

實習指導老師：張正杰 教授

編號	姓名	畢業系所	實習科別	制度	實習學校

2. 小學學程

實習指導老師：王嘉陵 教授

編號	姓名	畢業系所	制度	實習學校

伍、附件

【附件1】實習報到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單

茲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學生_____於_____月_____日

至本校完成教育實習報到手續。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實習學校校印：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完成報到程序(完成用印)回傳照片檔至jiun@email.ntou.edu.tw，
報到單正本請於第一次返校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

【附件2】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實習學生	姓 名						
	現居地址						
	電 話		公：	私：			
	傳 真		公：	私：			
	E-mail						
畢業學校	學校名稱						
	系 所 別						
	畢業日期						
	輔 系						
實習學校	學校名稱						
	校 址						
	校長	姓名					
		電話					
	教務主任	姓名					
		電話					
實習類科 (中學)	實習科別						
	實習教學科目						
	科主任	姓名					
		電話					
實習輔導 教 師			行政輔導	教學輔導	導師		
	姓 名(必填)						
	手機(必填)						
	E-mail(必填)						
實習指導 教 授	姓 名						
	電 話						
	E-mail						

備註：請於第二次返校前填妥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3】實習輔導老師基本資料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10學年度實習輔導教師資料表

☐行政輔導☐教學輔導☐導師

1.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服務學校：		科別：	

2. 教學經歷

教師登記年度		類科別：	
教師登記年度		類科別：	

3. 曾服務學校及年資

學 校 名 稱	服 務 起 迄 年 度	備 註
1.		
2.		
3.		

備註：

1. 請於第二次返校前填妥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2. 依據實習學校分配之實習輔導老師人數填寫，每人一張。

【附件4】實習生參加補救教學或課後打工兼差申請書(非必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實習生擔任補救教學		☐ 課後打工兼差	
申請書			
學程類別： ☐ 中學 ☐ 小學		實習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科別：(小學免填)	
實習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參與補救教學科目內容或課後打工兼差性質及原因： 每週授課節數/打工兼差時數：			教育實習機構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人簽章：			
師培中心 承辦人		師培中心 單位主管	
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1.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2.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連絡電話：

02-24622192*2075

02-24631017